

安康市恒口示范区(试验区)财政局文件

安恒财发〔2021〕33号

安康市恒口示范区(试验区)财政局 关于拨付2021年中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 补助资金的通知

示范区(试验区)经发局:

根据安康市财政局《关于下达2021年中央和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》(安财农〔2021〕18号)及汉滨区财政局《关于下达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》(汉区财整〔2021〕31号),经示范区管委会研究同意,拨付你局2021年中省财政衔接资金(以工代赈)150万元(中央100万元、省级50万元)。

一、按照资金管理相关制度要求,切实管好用好资金,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,资金安排要重点支持巩固拓展脱贫成果,积极衔接推进乡村产业振兴,并提高用于产业发展项目的资金占比。

二、请收到资金后,加快项目实施进度,确保资金按要求达到序时进度。

三、请按照资金用途确定项目绩效目标，并按规定对绩效目标进行自评，将绩效自评报告报区财政局。

四、按照扶贫项目资金“三级两账”监管系统要求，及时将项目资金台账录入监管系统。

五、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列入“2130505-生产发展”，经济分类科目列入“50302-基础设施建设”，并严格按照规定用途使用。

附件：2021年中央财政衔接资金（以工代赈）绩效目标表

安康市恒口示范区（试验区）财政局

2021年7月13日



2021年中央财政衔接资金绩效目标表 (以工代赈任务)

项目名称		2021年中央财政衔接资金		负责人及电话	杨亮
主管部门		恒口示范区(试验区)经发局		实施单位	恒口示范区(试验区)经发局
资金金额(万元)		年度资金总额:	150		
		其中:财政拨款(省级资金)	150		
		其他拨款	0		
年度总体目标	年初设定目标				
	主要用于扶持6个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项目				
年度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指标内容	指标值	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扶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项目		6
		质量指标	资金使用合规率		100%
			用于产业发展比重		≥60%
		时效指标	资金支付及时率		100%
		成本指标	资金投入		150
	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指标	已脱贫地区低收入人口收入		明显增加
		社会效益指标	已脱贫地区生产生活条件		显著改善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资金使用对象满意度		≥90%

